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大庆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27号中扬大厦202室
联系电话	010-523910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出版物批发；人才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优路教育”品牌，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动画和交互软件等技术，帮助学员梳理知识体系、掌握要点难点、提升专业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教学和教务团队，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不断探索、钻研，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产品矩阵和标准化的教学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38 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统一发展战略、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教研设计、统一教学安排、统一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教学服务和教学管理，让全国各地的学员能够享受标准一致的产品和服务。2020 年，公司培训学员数量达到 126.09 万人次，其中建工类、消安类、医卫类及其他类课程培训人次分别为 79.38 万、20.67 万、23.24 万及 2.80 万，“优路教育”品牌在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5,494.05	84,407.81	42,9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745.07	1,921.57	-4,71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58	118.16	134.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1	97.68	110.92
营业收入（万元）	155,928.63	91,210.52	36,133.46
净利润（万元）	28,601.47	6,233.09	-7,0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01.65	6,256.50	-7,057.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23.63	5,333.63	-7,51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0.5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0	0.5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44.93	39,556.17	25,096.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	2.45	2.90

注 1：公司为了不高估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故计算时所使用的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数之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而非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未进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注 3：根据第《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成年人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培训证书，培训的结果也不能作为培训对象就业的从业凭证；亦不属于《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发行人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线上教学方式为主开展职业考试培训业务，

发行人是否需要参照“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目前尚未出台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因此，行业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分布广，如果未来国家对本行业的约束趋紧，或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相关监管部门针对当地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出台更加严格的规定，公司在资金使用、培训场地安排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导致异地扩张速度放缓、招生规模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国家及地方政府逐步采取了包括限制人员集中等各项措施来遏制疫情的扩散。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报告期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9%、89.47%和 93.95%；发行人始终重视面授培训服务，OMO 产品是发行人相较其他线上培训机构的有力竞争优势之一。目前，新冠疫苗接种人数不断增加，全民抗疫成效显著，国内疫情进入压制阶段。若未来疫情因不可抗力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面授培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分支机构管控风险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超过 200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承担了属地化营销、服务、培训等多方面的职能和工作，需要依靠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行政人员、教研人员等人员的相互配合、协同操作以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工作流程，才能够有效保证分支机构运营效率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果分支机构员工对于公司服务标准或者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在宣传、推广、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可能出现服务投诉或违规等情形，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通过租赁物业形式进行经营。发行人的租赁场地面临以下风险：

①租赁期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选址时尽量争取与业主方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仍有可能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

②租赁价格上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一般分布在各省内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区域商业发展水平相对较成熟，租金水平相对较高。受到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物业的租金水平可能上升。报告期内房租支出系发行人成本及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租金水平继续上涨，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③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屋数量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资料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如果因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分支机构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④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较多，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由于出租方不愿意配合或无法提供备案所需文件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⑤租赁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日常租赁场所中租赁物业教室数量较少、面积较小，且参加面授培训的学员数量随着职业考试的时间分布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通过短期租

赁酒店会议室等作为面授培训的主要培训场所，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作的相关租赁酒店通常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如果部分分支机构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完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甚至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分支机构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5）人力成本持续上涨风险

随着人口增速放缓，国内人口红利逐渐减少，人员薪酬上升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较多，人力成本成为公司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对教学质量、课程研发、产品体验等方面重视程度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且人均薪酬亦可能进一步提升。若公司无法相应提升研发和经营效率，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线下教学主要以考前短期集中面授的形式对学员进行培训，由于培训场所内人员集中，若未来因地震、火灾等安全事故而导致经营中断，则可能给发行人特定区域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中国经济在保持规模增长的同时，经济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兴行业的涌现、新技术的冲击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各个行业的人才需求亦随着经济发展处于不断更迭的状态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BIM 专业技能人才、注册消防工程师、健康管理师等考试培训，若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受经济周期、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减少、萎缩的情况，公司的客户规模减小，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未能把握新产品的发展机会，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下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职业考试培训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需求旺盛，且初期投资规模较小，课

程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因此行业内培训机构数量众多，特别是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培训对象数量众多、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居民对人力资本的认识水平提升，以及中国经济向规模和质量并举的方向转型，行业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吸引更多的资本和竞争对手涌入，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课程质量、服务体验和经营效率，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冲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课程体系无法及时适应职业考试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提供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服务，相关考试种类众多，其知识大纲范围、知识与技能的侧重点及测试方式等均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化要求发行人不断提升课程研发能力、更新教学产品体系和优化教学方法，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相关考试的变化，可能导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学员的吸引力下降，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和教学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教学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流程，并基于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形成了一系列教学相关的成果，包括课程讲义、课后习题、教学辅助软件等，对于部分课程内容和技术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著作权，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定防止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窃取。尽管如此，发行人仍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知识产权泄露、被第三方盗用和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为通过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发行人需要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发行人的商业利益、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管理及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经营依赖专业的教学人才、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推广人才，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是培训机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无法为专业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或员工缺乏晋升空间，或企业文化对不同类型的人才缺乏包容性，或员工

基于个人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教学研究、推广营销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的经营网络保持扩张的趋势。经营网络的扩张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属地化服务体验，但也同时提升了对经营网络的管理难度，并对发行人在分支机构的经营选址、人员培训、培训服务、内部控制、品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张经营网络，若发行人在设立分支机构后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人员培训未及时开展、培训服务质量下降或无法保证服务水平一致性问题，将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服务，以线上教学为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运营、营销推广、授课教学、客情维护等日常经营的各个方面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高效和稳定运行。如果信息系统因操作不当、硬件故障、网络黑客袭击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或者无法备份等故障情况，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文、天津盛教、黄森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1.70%。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销售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线上营销、口碑营销等营销方式获取客户，在营销过程中，销售人员需要针对学员的基本情况、学习目标、学习计划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就发行人的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学习服务等优势进行细致的介绍，销售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承担了重要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补充销售人员、

改善营销渠道等方式提升营销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高。若未来营销成本上升、发行人无法持续提升营销效率、无法及时适应新兴的营销模式，可能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40.89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81.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1.83%，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59.86%。公司未实行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2）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下属分子公司为优路教育母公司提供销售支持、课程研发、教学支持、客户服务活动等服务，优路教育向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由于部分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与母公司存在差异，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服务结算价格，公司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或者遭受其他处罚。

（3）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主营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实施，则有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提升，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2）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周边区域的学员面授培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面授服务能力，改善学员的面授培训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就该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周密的调研和分析，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人员配备、设备购置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未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等情形而未能按照计划有效利用新增建筑和设备，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但由于项目的建设投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合计持有公司 8.30%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前述特殊权利安排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在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否决时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批文失效等情况时，自动恢复履行；如触发恢复条件，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学习基地建设项目		
	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崔彬彬和徐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崔彬彬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

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包括海澜之家可转债项目，其他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隆华节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一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尔未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扬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公教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蓝色光标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迪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西部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奥康国际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部牧业 2016 年度配股项目、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贾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贾睿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吉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公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参与过多家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优路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力、朱亚莉、胡杰堃。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代表持股总数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3.63 万元和 28,023.6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治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等材料。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162-1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及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333.63 万元和 28,023.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睿

贾睿

保荐代表人：

崔彬彬

崔彬彬

徐迪

徐迪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